思政发〔2023〕31号

思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思蒙镇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知

各村委会、机关各单位：

现将《思蒙镇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思蒙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6日

思蒙镇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纪委监委《“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湖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农发〔2023]39号)和《溆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溆浦县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确保年底前如期保质完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严格对标对表“三湘护农”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紧盯各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和阶段性任务清单，制定整治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认真梳理前段整治工作情况，研究确定重点整治对象、整治范围、整治任务，将党的十九大以来农村集体“三资”领域管理突出问题作为整治范围，重要问题可延伸到十九大以前。将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城郊村、富裕村、“明星村”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关键人群作为重点整治对象，逐村建立问题清单、线索清单、责任清单，提升整治问题的深度和广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二、具体内容

**(一)整治集体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排查整治村集体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采取收入不入账、隐匿收入、公款私存、虚假列支、多报少支等方式监守自盗、贪占挪用集体资金;支出不规范，违规使用集体资金，违规发放各项补贴等问题。纠正县级财政机构代管“村账”过程中，对报账票据只作形式审查、不作实质审查的做法。

**(二)整治集体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排查整治未按规定招投标，违规发包村级工程，以化整为零、肢解拆分等方式规避应当依法依规采购或招投标;工程管理混乱，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收受贿赂;村干部违规承揽、转包本村工程等问题。

**(三)整治集体债权债务管控不严问题。**排查整治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新增债权债务，违规举债，人为放大债务额度;违规进行债权回收、坏账处理;村级债权债务往来不清、关系不畅，债权债务不入账;以虚假债务核销不合理费用，举债列支村级非生产性支出等问题。

**(四)整治集体资产管理混乱等问题。**全面清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情况，突出排查个别地方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获取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等问题。突出排查违规处置集体资源资产、暗箱操作、私吞私占、收受贿赂和欠租欠债长期不还等问题。整治扶贫项目资产底数不清、产权不明、管理不规范造成资产流失等问题。

**(五)整治集体经济合同不规范问题。**全面清理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各类经济合同，对明显违背合同法、显失公平、未经民主程序、暗箱操作等四类问题合同进行纠正。突出排查整治集体资源资产发包、租赁、抬卖和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垄断包”“人情包”“权力包”，以及暗箱操作、收受贿赂等问题。

**(六)整治其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问题。**排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是否制定，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审计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等机制是否健全等。重点整治其他对集体“三资”管理有关规定打折扣、搞变通，违反、规避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相关制度等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初完成)。**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围绕整治重点内容，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推进措施、工作要求、时间安排及责任分工等，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扎实推进，确保整治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5月20日前完成)。**以村为主体，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充分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成果，进行全面深入排查，逐村建立问题清单，以村为单位定期报送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采取边查边改、集中整改、依纪依法处置等方式，尽可能将问题消化在调查、核查过程中。

**(三)实地督查阶段(2023年6月底前完成)。**组织专人对辖区内各村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镇政府将组织纪委、党建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自然资源所、乡村振兴办成立工作专班，制定阶段性检查计划，全面开展检查督查。

**(四)整章建制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针对整治

发现的问题，要系统归纳梳理，深入研究剖析，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到位，进一步健全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审计、内部控制、收支预决算等制度，持续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前清后乱”。

四、工作保障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是必须向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交账的一项政治任务，一场必须打赢打好的硬仗。各村要充分认清开展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认识再提升、力度再加大、措施再深化、责任再压实，把整治工作作为今年农业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镇级成立思蒙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黄振华任组长，党委委员、副镇长舒友平任副组长，分管副镇长梁伟任执行副组长，党建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自然资源所、乡村振兴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肖时伟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收集整理工作资料、通报治理工作情况。

**(二)督导检查，严肃执纪。**工作中要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公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举报电话和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和查处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严肃查处。在督查过程中发现工作安排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将从重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多措并举，部门联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环节多、责任主体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牵头，纪委、财政所、自然资源所、乡村振兴办等部门配合，建立整治研判和会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遇到重大问题事项，及时请示汇报。